

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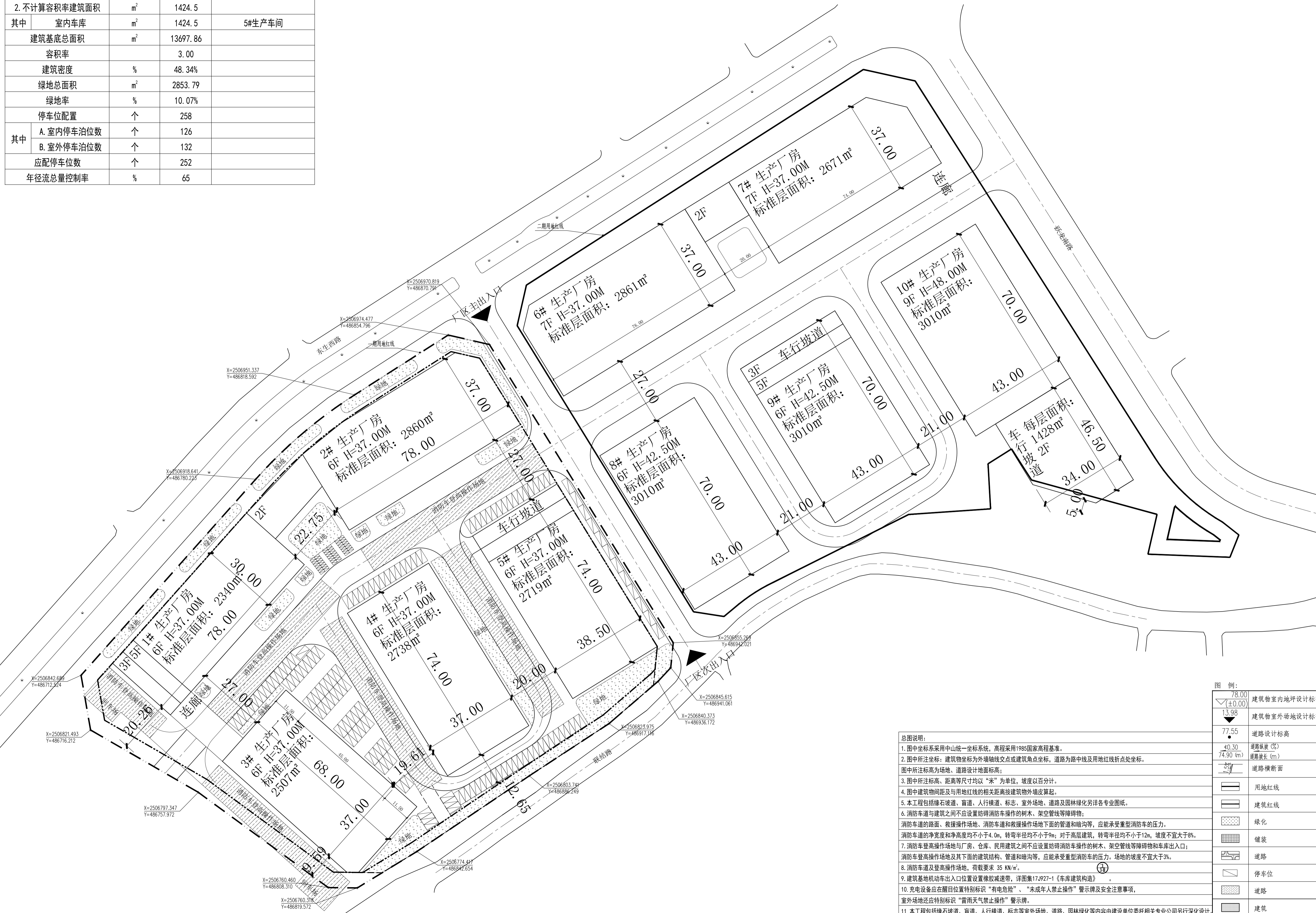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计量单位	总量	备注
规划总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28336.3	
净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28336.3	
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86576.27	
1.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85151.77	
其中 生产厂房	m <sup>2</sup>	85151.77	
2.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1424.5	
其中 室内车库	m <sup>2</sup>	1424.5	5#生产车间
建筑基底总面积	m <sup>2</sup>	13697.86	
容积率		3.00	
建筑密度	%	48.34%	
绿地总面积	m <sup>2</sup>	2853.79	
绿地率	%	10.07%	
停车位配置	个	258	
其中 A. 室内停车位	个	126	
其中 B. 室外停车位	个	132	
应配停车位	个	252	
年径流总量控制率	%	65	

单位出图专用章 Project Seal

注册师执业专用章 Registered Seal

施工图审查许可证编号 Construction Maps Reviewing NO.

修改记录 Description



会签	
建筑	给排水
Arch.	W.S&D
设计签字	
审核	注册师
Examined	Registered
专业负责	
设计	检查
Design	Check
建设名称	
Client	
工程名称	
Project	
图纸内容	
Drawing Title	
业务号	
Project NO.	
版本号	
Revision No.	
设计阶段	
Stage	

图例	说明
▽ (±0.00)	建筑物室内地坪设计标高
▽ 13.98	建筑物室外场地设计标高
▽ 77.55	道路设计标高
▽ 40.30	道路纵坡 (%)
▽ 74.90 (m)	道路长度 (m)
—	道路横断面
—	用地红线
—	建筑红线
—	绿化
—	铺装
—	道路
—	停车位
—	道路
—	建筑

- 总图说明:
1. 图中坐标系采用中山统一坐标系,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  2. 图中所注坐标: 建筑物坐标为外墙轴线交点或建筑角点坐标, 道路为路中线及用地红线折点处坐标。图中所注标高为场地、道路设计地面标高;
  3. 图中所注标高、距离等尺寸均以“米”为单位, 坡度以百分比。
  4. 图中建筑物间距及与用地红线的相关距离按建筑物外墙皮算起。
  5. 本工程包括缘石坡道、盲道、人行横道、标志、室外场地、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各专业图纸。
  6.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; 消防车道的路面、救援操作场地、消防车通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, 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小于4.0m, 转弯半径均不小于9m; 对于高层建筑, 转弯半径均不小于12m, 坡度不宜大于8%。
  7.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厂房、仓库、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;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和暗沟等, 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, 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3%。
  8.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, 荷载要求 35 KN/m<sup>2</sup>。
  9. 建筑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设置橡胶减速带, 详图集17J927-1《车库建筑构造》。
  10. 充电设备应在醒目位置特别标识“有电危险”、“未成年人禁止操作”警示牌及安全注意事项, 室外场地还应特别标识“雷雨天气禁止操作”警示牌。
  11. 本工程包括缘石坡道、盲道、人行横道、标志等室外场地、道路、园林绿化等内容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专业公司深化设计。